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2020「愛找到你・心有所屬」未婚聯誼活動報名簡章

一、 活動日期：109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 至 21：00

二、 活動地點：徠・歸仁飯店、歸南北極殿

三、 參加對象：

25-45歲（64至84年次）未婚單身且設籍、居住或就學、就業於臺南市之民眾。(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及在本市就業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
四、 參加人數：60人(男、女人數各半為原則)。

五、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600元整

(含場地、餐點、保險、精美禮品等活動費用)。

六、 參加禮：每人1份。

七、 配對禮：活動當日配對成功者，再送配對禮1份。

八、 活動流程(暫訂)：

日期	時間	流程項目
11/7 (星期六)	13:00~13:30	報到
	13:30~15:00	分組活動
	15:00~15:20	休息時間
	15:20~17:30	互動遊戲
	17:30~18:30	晚餐交流
	18:30~21:00	晚會互動

九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截止。

十、 報名方式

(一) 臨櫃報名：

請填妥報名表(本人親自簽名)，並貼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本市就業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交付本所人文課(06-2301518分機305，郭小姐)或歸南北極殿邱小姐、洪先生(06-2394512)辦理報名事宜。

(二) 電子郵件報名:

請填妥報名表(本人親自簽名)，並貼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在本市就業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將完整之報名表件等資料掃描(PDF檔)或拍照(JPG檔)後E-mail至本活動聯繫窗口電子信箱(jocelyn11@mail.tainan.gov.tw)，郵件主旨:「報名參加109年未婚聯誼活動」。報名表電子檔需清晰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 遴選原則:

參加名單本所將視實際報名情形、性別比例、年齡範圍及先後次序等，**酌予篩選**；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不另行通知，列入候補名單。確認錄取名單後，於1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布於本所網站，並以e-mail 通知錄取者。

十二、 繳款方式：

（一）請接獲通知錄取後再行繳款，勿逕自匯款以免造成困擾。

（二）本次活動原則上採現金繳費方式，請於109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備妥費用至**歸南北極殿邱小姐、洪先生(06-2394512)**辦理。

（三）無法繳納現金者，請於10月28日(星期三)前依以下匯款資料親自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：(請勿使用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)

1.金　　額：新台幣 600元

2.戶　　名：北極殿管理委員會

3.匯款帳號：01239210094301

4.代收銀行：歸仁區農會(618)

5.請務必於**匯款單**附註欄註明:**109年歸仁區聯誼活動報名費**

(未註明者無法核對資料，視同未繳納。)

6.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將依序通知候補人員遞補。

7.如有正當原因臨時無法參加，請於109年11月2日(星期一)前（即活動前5日）親洽歸南北極殿**邱小姐、洪先生(06-2394512)**辦理退費，逾期者將不予退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作為保險、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，由主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（二）報名資料請如實填寫並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,若有欺瞞之情形，主辦單位得請求賠償損失。

（三）如相關資料未填寫清楚致未獲通知者恕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活動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,不提供證件查驗及相關文件者，視同未報到。

（五）參加人員請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並全程參與，請勿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；親友若需陪同，請以不影響活動流程進行為原則。

（六）繳款收據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發給。

（七）活動當日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及其他未載明之注意事項,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2020「愛找到你・心有所屬」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：</td><td rowspan="2">性別：□女　□男</td><td rowspan="2">是否曾有婚姻狀態：
是□　否□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：□博士 □碩士 □大學
□專科□其他(　　)</td><td colspan="2">畢業學校：　　學校
系(所)畢業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及職稱：</td><td colspan="2">E-MAIL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通訊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:</td><td colspan="2">緊急聯絡人電話: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影本(正面)</td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影本(反面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1.本人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予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單位。
2.報名資料由主辦單位妥善保存及保密，報名人請如實填寫並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內容若有欺瞞之情形，由報名人自負法律全責。

本人簽名: _____

填表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